

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618,878,000.00	46.7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39,348,000.00	43.5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中期债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合计		1,618,878,000.00	46.75

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206	16国开05	6,800,000	661,232,000.00	18.69
2	140209	14国开05	3,000,000	303,990,000.00	8.59
3	160413	16农发13	2,000,000	194,290,000.00	5.49
4	180204	18国开04	1,000,000	102,510,000.00	2.90
5	140441	14农发41	1,000,000	101,280,000.00	2.86

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注: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池资产特征进行分析,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利用合理的收益率曲线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

本基金在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时,还将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的风险较高的收益和流动性,控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风险,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二)开放期内的投资策略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流动性,在遵守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调整配置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通过合理配置组合期限结构等方式,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在满足组合流动性需求的同时,尽量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四)投资组合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2)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不受上述5%的限制;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再展期;

(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00%;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2) 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封闭期不受此限制;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3) 本基金参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10)、(12)、(13)项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并相应修改其投资组合限制规定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但须提前公告。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但须提前公告。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的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更加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更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

该指数数据透明、公开,具有较好的市场接受度,可以较好的体现本基金的投资特征与目标客户群的投资收益预期。因此,本基金选取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若今后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名或变更,或者未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具权威、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本业绩比较基准产生失真,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后,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 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于2018年6月30日)

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中列示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618,878,000.00	41.69
其中:债券	1,618,878,000.00	41.6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0.08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逆回购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拆借资金	2,203,967,857.00	56.76
其中:其他各项存款	57,213,738.56	1.47	
合计	3,883,048,857.00	100.00	

(1) 利率品种:本基金主要考虑绝对收益水平和利率变动趋势,配置目标以获取资本利得为主,在信用环境出现恶化及投资组合必须保持相当的流动性时,作为次要防御目标。

(2) 信用债类:在风险控制前提下,本基金将主要配置信用类债券,以获取较高的票息收益和骑乘收益。

本基金投资的信用类债券需经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为了防范和控制基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将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模型对外部评级结果进行检验和修正,并基于公司对宏观和行业研究的优势,深入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竞争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抵押物质量、担保状况、增信方式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在预期投资期内的信用风险,进一步识别外部评级高估的信用债潜在风险,发掘外部评级低估的信用债投资机会,做出可否投资,以何种收益率投资和投资的决策。

本基金也会考虑信用债一二级市场之间的利差变动水平,对投资组合内的个券做出短期获利了结和继续持有的决策。

如果债券获得主管机构的豁免评级,本基金根据对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分析,决定是否将该债券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3. 动态调整策略

在上述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还将根据债券市场的动态变化,采取多种灵活策略,获取超额收益,主要包括:

(1) 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相对陡峭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较高的债券,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随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 息差策略

息差策略是指通过正回购融资并买入债券的操作,收取债券全价变动和融资成本之间的利差。只要回购资金成本低于债券收益率,就可以达到杠杆放大的套利目标。

本基金将根据对内外市场利率走势的判断,适当地选择杠杆比率,谨慎地实施息差策略,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客户服务热线:(021)38566980

直销客户电话:(021)38566981/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莹、郑夫彬

(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院A-F座三层(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0

联系人:史忠民

(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克星里大街206号

电话:(0451)2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01号3楼南京银河证券江东中路营业部内(邮编:210019)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623725

联系人:李悦彤

(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6F(邮编:518046)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2.代銷机构

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60938839

传真:(010)60938907

联系人:朱元元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徐幸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A座4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法定代表人:毛贇宁

经办会计师:蒋燕华、石静娟

电话:(021)22288888

第四节 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债券

基金类型:债券型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第五节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一定程度上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同业存单、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不受上述5%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限制

本基金将结合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采用不同的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内的投资策略

1.债券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配置上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和类属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

(1)久期配置策略

久期偏离是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本基金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子的分析判断,形成对将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主动地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本基金主要考虑的宏观经济政策因素包括:经济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库存周期、企业盈利水平、居民收入等反映宏观经济走势的重要指标,对工业增加值、货币供应和公开市场操作等反映货币政策执行情况的重要指标,以及居民消费物价指数和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等反映通货膨胀变化的重要指标等。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债券市场微观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期,相应地选择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形的短—中—长期债券品种的组合理配置,获取因收益率曲线的形变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主要考虑的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包括:收益率曲线、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情况等。

(3)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依据宏观经济学层面的信用风险周期和代表性行业的信用风险结构变化,做出信用风险超配置或“张”的基本判断。

本基金根据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品种与同期限国债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预期,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2.债券品种选择策略

在债券资产久期、期限和类属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利率模型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流动性、信用利差水平、息票率、赋税政策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1)利率品种:本基金主要考虑绝对收益水平和利率变动趋势,配置目标以获取资本利得为主,在信用环境出现恶化及投资组合必须保持相当的流动性时,作为次要防御目标。

(2)信用债类:在风险控制前提下,本基金将主要配置信用类债券,以获取较高的票息收益和骑乘收益。

本基金投资的信用类债券需经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为了防范和控制基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将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模型对外部评级结果进行检验和修正,并基于公司对宏观和行业研究的优势,深入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竞争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抵押物质量、担保状况、增信方式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在预期投资期内的信用风险,进一步识别外部评级高估的信用债潜在风险,发掘外部评级低估的信用债投资机会,做出可否投资,以何种收益率投资和投资的决策。

本基金也会考虑信用债一二级市场之间的利差变动水平,对投资组合内的个券做出短期获利了结和继续持有的决策。

如果债券获得主管机构的豁免评级,本基金根据对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分析,决定是否将该债券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3. 动态调整策略

在上述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还将根据债券市场的动态变化,采取多种灵活策略,获取超额收益,主要包括:

(1) 骑乘策略